

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

为规范股份管理，保障股东权益，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确权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确权范围

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机构。

二、确权方式

本次确权由公司及各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第三方共同进行，确权人需接受律师等第三方访谈，并签署相关核查表、确认函等文件。

三、确权时间及地点

1.本次确权的办理时间为：2025年5月1日至6月15日（法定假日及周末暂停），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11:00，下午13:30-16:30。相关权利人应在上述公告确权期间内完成确权工作。

2.确权工作地点：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清泉股份商务楼/仙居县环城西路金色和泰商务楼6F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因相关权利人未按时参加本次股份确权，或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确权所需资料，或提供材料及信息与实际不符，导致相关股份情况无法进行确认的，由相关权利人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2.相关权利人若就公司（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持股平台等）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、股权结构现状等事宜存在异议或权利主张的，应在本公告发布后30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。

3.相关权利人应提前电话告知公司参与股份确权工作的具体时间、地点，便于公司安排现场的准备工作。

五、确权所需材料

自然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持股相关凭证、合同及银行流水等佐证材料；法人或其他机构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持股相关凭证、合同及银行流水等佐证材料。

六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

郑先生/13326021851，张女士/13586206255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9日

